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17-2018 学年校政字 44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 备案工作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操作细则》经 2017-2018 学年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 工作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高效、规范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号）及《中国人民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2016-2017 学年校办字 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工作，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际需求组织开展，由国有资产管理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备案工作。

第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须履行备案程序。备案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技术发明人经所在院系同意，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提出科技成果评估申请。

（二）评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估。

（三）决策。学校根据评估结果，对科技成果转化对应的经济行为进行决策。

（四）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将评估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五) 审核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将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报告、学校决策文件等材料报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四条 备案所需材料：

- (一) 《中国人民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请表》
- (二)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三) 学校关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决策文件
- (四)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 (五) 其他备案所需相关材料

第五条 备案工作要求：

(一)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负责按规定组织遴选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估协议并开展相关工作。

(二)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要求，向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备案相关材料。

(三)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年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报送教育部。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材料的档案管理，应一项一册，长期保存。

第七条 学校应加强对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

失，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的合法性。

第八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